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修復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8日113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國內文物保存修復領域之人才，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文物保存修復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由本校美術學系為主辦單位。
- 二、本學程每學年甄修名額以15名為原則，並得由主辦單位視申請人數酌予調增，惟至多不超過20名。
- 三、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甄選作業，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申請時須依招生資訊規定繳交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各乙份。
- 四、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口試。未經甄選，但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分者，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程證明書。
- 五、本學程至少應修20學分，包含必修8學分、選修12學分，課程資料另見「文物保存修復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 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惟採認以8學分為上限。
- 七、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未於修業期間內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文物保存修復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8日113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必修科目：共計 3 科 8 學分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ATU0350	文物保存修復倫理原則與檢視登錄	2	美術系	
ATC9014	保存科學攝影（一）	3		
	西方繪畫顏料製作	3		

### 二、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

領域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文物 保存 修復 領域	ATU0323	掛軸與對聯	3	美術系	
	ATU0322	裝裱基本技法與冊頁	3		
	ATU0351	立體文物修復	3		
	ATU0352	立體文物修復進階	3		
	ATU0353	西方繪畫材料技法與臨摹（一）	3		
	ATU0354	西方繪畫材料技法與臨摹（二）	3		
	ATU0355	東方繪畫材料技法與臨摹（一）	3		
	ATU0356	東方繪畫材料技法與臨摹（二）	3		
	ATU0357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一）	3		
	ATU0358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二）	3		
化學 領域	ATC9015	保存科學攝影（二）	3		
	CMU0178	普通化學乙	3	化學系	
	ATM0058	材料學與應用（一）	3	美術系	
	ATM0059	材料學與應用（二）	3		